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轉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安東東流縣王學青犯傷害人致死罪·經判決處以無期徒刑·情輕罰重·爲求平允起見·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王學青·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平允·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特任閻錫山爲西北邊防司令長官·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李宗仁馮玉祥李濟深周西成張知本孫良誠黃紹竑張定璠何其輩均應免本職
此令·

特派唐生智陳儀何成濬陳調元俞作柏張羣張蔭梧方振武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魯滌平顧祝同何成濬方本仁夏斗寅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舒宗鑾·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金彥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副官鄭子獻呈請辭職·鄭子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柳大琦爲參謀本部高級副官・此令・

參謀本部上校參謀馬宗魯朱世明呈請辭職・馬宗魯朱世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培元王禹莊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陶履謙已另有任用・陶履謙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稱・該特別市政府參事孫軼塵孫繼武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鐵道部參事黎照寰劉維熾另有任用・黎照寰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寒操金井羊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鐵道部秘書梁寒操另有任用・梁寒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君樸爲鐵道部秘書・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 政
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該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屬會當然委員李宗仁馮玉祥李濟深周西成張知本孫良誠黃紹竑張定璠何其輩等・均已離去本職・自應查案遞補・共策進行・即經提出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查案遞補・理合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各該部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繼任之唐生智陳儀何成濬陳調元俞作柏張羣張蔭梧方振武等照案特派爲當然委員

并公布分行外・合亟令行該院
委員會 知照
并轉該省 政府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部
特
別
市
政
府
知
照
○
此
令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竊本處三月份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呈請核轉在案・茲查四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元・又收印鑄局繳回三月份公報費五百二十五元四角七分・加以上月結存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元二角一分・計共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八分・本月份支出本處經費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五分・又支參軍處經費五萬元・

計共支出十萬零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五分· 收支對照· 仍結存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零三分
· 理今造具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計算分冊各三份· 連同單據黏存簿三本· 涉檢同印鑄局
四月份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計算分冊各六份· 單據黏存簿二本· 公報收支表二本· 一併
具文呈送· 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 實爲公便等情· 附呈書表分冊各三份· 單據簿五本· 收支
表二本· 據此· 除指令呈件均悉· 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 附件分別存轉· 此令· 印
發· 幷將計算書冊各抽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 合行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連同單據黏存
簿五本· 公報收支表二本· 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 · 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 此令 ·

計檢發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 單據黏存簿五本公報收支表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代電呈請辭職等情到府· 除指令代電呈悉· 該委員績
學雅望· 輿論攸歸· 叢賴勤賢以襄訓政· 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 應毋庸議· 此令· 印發外·
合亟令行該院知照· 幷轉飭浙江省政府知照·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爲造送四月份文官處暨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支出計算書表冊連同單據等件請分
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爲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給予全

權證書案轉陳鑒核由

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外交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朱紹陽全權證書壹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呈請辭職由

代電呈悉·該委員績學雅望·輿論攸歸·亟賴勤賢以襄訓政·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
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清華大學基金移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保管一案除令
准趕辦移交手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議復關於馬馨亭呈請賜予故軍長馬祥斌國葬典禮一案查馬祥斌前已從
優給卹未便再予國葬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參軍長賀耀組

呈請以舒石父兼總務局局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仰卽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壹顆文曰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關防銅質小章壹顆文曰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等

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計送銅關防壹顆銅章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五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各地領事館及副領事館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阿拉木圖領事館印(一)

印(一)中華民國駐三寶壠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特羅邑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覃必古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紐絲綸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安集延領事館印

印（一）中華民國駐桑桑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順拿臘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元山副領事館印銅質小章十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阿拉木圖領事（一）中華民國駐三寶壠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特羅邑領事（一）中華民國駐覃必吉領事（一）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紐絲綸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安集延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桑桑領事（一）中華民國駐順拿臘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元山副領事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外 交 部

計送銅印章各十顆

查收見復即希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合刊本大洋五分

第一集下冊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定價大洋陸角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公報發訂本

所訂價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十 號 代 售 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天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